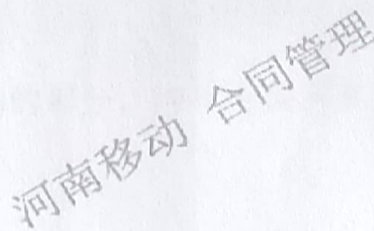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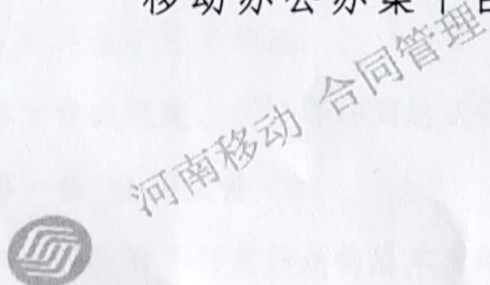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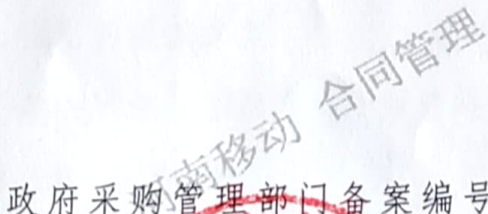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移动办公办案平台流量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260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2024年 5 月 22 日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所需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平台流量服务采购项目委托东方安澜工程管理(洛阳)有限公司以 洛驻政采磋商(2024)0045 号招标文件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或甲方)确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中标人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保证入网全程安全并提供数据安全保障措施方案。负责331个办公办案平台端口办公办案平台应用安装、号码注册、安全认证、平台对接等服务,并保证其正常运行。

移动办公办案平台流量服务包包括:

- 1、每个服务包每月包含不低于2300分钟国内全网主叫通话时长、被叫全国免费,无长途,无漫游;
- 2、每月不低于100G国内流量(不限速);
- 3、每月不低于300条短信;





4、根据采购需求情况可提供不少于两张副卡，共享主卡套餐内的流量及通话时长；

5、“三个规定”彩铃。

6、提供1000M家庭宽带（免费）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284000 元，大写：贰佰贰拾捌万肆仟元整。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移动办公办案平台流量服务包	331	358	118498
2	数据维护服务	1	26347	26347
3	移动办公办案载体使用服务	1	2139155	2139155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验收报告。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合同签订后1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合同签订后20日内完成项目验收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5%，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满一年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账号：4100157011005000166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洛阳南昌路支行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马静

联系电话：13783194551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4、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5、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





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7、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在甲方提供相应证明后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2024.5.22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2024.5.22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